

學校體育推廣計劃
2024/25 簡易運動大賽 – WA 兒童田徑比賽
參賽須知

1. 參加者須於大會指定的報到時間內向大會工作人員報到，經大會工作人員召集後 5 分鐘內仍未能出賽者，作自動棄權論。
2. 每隊將於報到時獲派發 2 張「領隊證」。比賽期間，只限參加者及持有領隊證的校方人員方可進入比賽場地。
3. 參加者須於比賽前向大會工作人員出示附有清晰相片的身份證明文件，如學校手冊、學生證件等，以確實其參賽身份。
4. 各參賽者必須穿著合適的運動服裝及不脫色膠底運動鞋出賽，嚴禁穿著釘鞋。
5. 每名參加者只可代表一隊參賽，比賽期間須仍在該隊代表的學校就讀。本賽事不接受越級挑戰。
6. 活動費用一經繳交，參賽人選不得更改。
7. 如參賽隊伍缺席或未能完成所有賽事，大會有權取消其獲獎資格。有關隊伍不會獲頒任何獎座、獎牌或獎狀。
8. 請學校提醒學生自備食物、飲品、防曬用品及雨具。
9. 如天文台於比賽當日第一輪賽事報到前 2 小時，發出 3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黃色、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環境保護署公布在舉行比賽地區的一般監察站錄得空氣質素健康指數達 10+(屬「嚴重」健康風險級別)或教育局宣布停課，當日賽事即告取消，相應安排將另行通知。其他天氣情況下，各參賽隊伍仍須依時向大會報到，由當場裁判決定賽事是否繼續進行。
10. 任何隊伍之負責老師、領隊或隊員如有嚴重犯規、違反賽會規則或不君子行為，裁判有權取消該隊的參賽資格。
11. 賽程以即場宣佈為準。
12. 比賽不設上訴，所有賽果以裁判最後判決為準。
13. 本參賽須知如有未盡善處，大會有權隨時修改，無須另行通知。